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宋健先生及董事石思慧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李建辉先生担任。

1、李建辉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羊城晚报社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借调担任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清产核资办公室小组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特股份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宋健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

担任湖南三湘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进口部经理；199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口保税区阳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深圳军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广东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特股份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厦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3、石思慧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华特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特股份副董事长。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经理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9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并在此期间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经理的议案》。

2019 年，审计委员会持续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在听取公司各部门对内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进行评估。经过评估，审

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9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 2019 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则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

（三）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9 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四、2019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地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工作等，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营。

特此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页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员签名：



石思慧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 4月 26 日

[此页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员签名：



李建辉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页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员签名：



宋 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 4 月 26 日